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盈米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9月27日起参加盈米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9134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135	
2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9750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751	
4	C类:019299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019300	
5	017899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9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盈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盈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盈米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盈米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国庆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25	001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对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分别设置为：

本基金A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2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2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B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调整A/B类份额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B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2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248	006249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0	5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4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日	2024年9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鼎优债券A	华夏鼎优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480	01448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目前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仅对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6日起取消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目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仅对机构投资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耀军	是	44,000,000	32.37	9.47	否	否	2024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5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44,000,000	32.37	9.47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吴耀军	是	6,660,000	4.90	1.43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耀军	是	1,490,000	1.10	0.32	2024年2月6日	2024年9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8,150,000	6.00	1.7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耀军	135,915,312	29.24	47,820,000	83,670,000	61.56	18.00	0	0	0	0
张骥	26,730,000	5.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2,645,312	34.99	47,820,000	83,670,000	51.44	18.00	0	0	0	0

（四）股东股份质押说明

1、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和一年分别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吴耀军	135,915,312	29.24	31,670,000	6.81	7,000	52,000,000	11.19	8,800
张骥	26,730,000	5.75	0	0	0	0	0	0
合计	162,645,312	34.99	31,670,000	6.81	7,000	52,000,000	11.19	8,800

2、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薪资奖金所得、股票红利、其他收入等。

3、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17:00止的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5月8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30日，即在2024年9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联系电话：4006800000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二：《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果本议案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附件二：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1月4日的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2024年国庆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A	德邦如意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01	01865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对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直销银行除外）。调整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公司发布的其他公告另有规定的，依据其规定执行。

（3）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各销售渠道（直销银行除外）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继续以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9日发布《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执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关于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

基金代码：A类：012415；C类：01241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4年9月29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9月29日。若截至2024年9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4年8月1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

2、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2024年9月30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